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银行机构投资交易平台进行代销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兴业银行将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兴业银行 000561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兴业银行 000562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兴业银行 000563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兴业银行 000564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兴业银行 001988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兴业银行 001989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兴业银行 003612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兴业银行 003613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兴业银行 006491 南方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兴业银行 006492 南方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兴业银行 006493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兴业银行 006494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从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兴业银行"机构投资●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认购、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兴业银行客服电话: 95561

兴业银行网址: www.cib.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 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 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